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特色，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品質評鑑，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與系所評鑑期程予以調整。
- 第三條 為辦理本中心評鑑工作，設「評鑑工作小組」，由華語文中心主任擔任組長，率本中心專任、儲備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三至五人為組員，並可適時納入華語生代表參與評鑑相關工作。
- 本中心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期或不定期討論及追蹤自我評鑑事宜及改善進度，提報自我評鑑報告書，執行自我評鑑計畫，提報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及籌劃實地訪評相關業務。
- 第四條 為辦理本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設「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聘請華語文教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熟稔相關業務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於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為校外人士。
- 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中心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辦理評鑑工作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